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39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1972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1973号恒大华府18幢3208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涡阳县向阳路万象城小区商铺BT101-10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64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利辛县汝集镇西李庄西李16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66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涡阳县城关镇马庄居民组2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1975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涡阳县丹城镇刘尤行政村马四里自然村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104民初3255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息4363706元及利息，案件受理费41000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664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



名下位于涡阳县刘西路都市花园2号楼1301室等共计十一套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涡阳县刘西路都市花园2号楼1301室等共计十一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钱双平
审判员 朱广宇
审判员 陈孟凯

二〇二二

书记

